

肇事後未違規的車輛駕駛人可以主張信賴保護原則

東區張先生問：我假日載家人出遊，開車行經一處交岔路口直行時，原本在我右後方與我併行的一輛機車，突然加速超過我的小客車，在未打方向燈，完全無預警的情形下，驟然左轉，我反應不及撞及那輛機車，機車騎士受了點傷。由於對方獅子大開口要求很高的賠償金，我們無法達成和解。法院後來依照鑑定機關的鑑定結果，認為那輛機車轉彎車未禮讓我的直行車先行是肇事主因；但我直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是肇事次因，判我拘役 20 日，我很不服氣，我不相信有人在相同的情形下能預見那輛機車會突然左轉，預先踩剎車躲過這次車禍，請問這樣的判決合理嗎？

答：

由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此實務上對於車禍撞擊點發生在車前之車輛，幾乎都會認為該車駕駛違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的義務。但學理與部分實務見解也認為，交通事件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也就是說如果直行車駕駛人在道路上駕車行駛時完全遵守交通法規秩序，此時可以信賴在道路上行駛的其他駕駛人，也會完全遵守交通法規秩序。因此，對於其他駕駛人因違反交通法規秩序之行為所導致之危險結果，直行車駕駛人可以免負過失責任。除非他方駕駛人的違規已經非常明顯，只要稍加注意就能知悉並且可以避免時，直行車駕駛人才須負責（請參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462 號判決）。

但遺憾的是，目前實務很少使用信賴保護原則，往往在欠缺證據的情形下，直接以車禍的撞擊點在車頭，未考慮直行車的駕駛人是否有足夠的避剎反應時間？是否確實違反車前狀況的注意義務？即逕認駕駛人違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的義務而判決直行車的駕駛人構成過失之罪，此與一般刑事案件「罪疑(當是否有罪產生懷疑時)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完全不符，也是筆者長期辦理交通案件認為相當遺憾之處。

張先生的刑事案件不知是否確定，如果尚未確定，可以以上訴的方式尋求救濟，如果上級審法院認為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張先生駕車時曾違反交通規則；也無證據足以證明張先生所稱機車突然加速至其車前，未打方向燈即驟然左轉，使張先生無法避剎等語不實，依照信賴保護原則，說不定有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無罪的可能。但筆者建議張先生以後還是在小客車上加裝行車紀錄器為宜，如果有錄影影像能夠還原真象，證明張先生的主張是事實，張先生的權益才能獲得確實的保障。

作者/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

- 相關法條：刑法第 284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

